

《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》评介

杨殿珣

—

《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》，中国地震历史资料编辑委员会主编。本书是中国自远古至1980年地震历史资料的总集，按时间顺序，分编为五卷。

第一卷是远古至元地震历史资料，自前23世纪至1367年，就是从传说中的帝舜时期，到元顺帝至正年间止。取材于历代正史、各个时期的有关著述、宋元时人的文集以及有关的碑刻、地方志等。

第二卷是明代地震历史资料，自1368年至1644年止。本卷地震史料，主要采自《明实录》、《明史》、《明书》、《国榷》、《罪惟录》、明清地方志、当代碑刻以及私人诗文集等。

第三卷是清代地震历史资料，自1644至1911年止。本卷史料，主要采自清朝廷及地方政府的档案资料，《清代历朝实录》、《清史稿》、地方志、私人诗文集、笔记及石刻、题记等。自咸丰朝起，还采用中外报刊及实地调查报告。本卷因为资料较多，分为上、下两卷，上卷自1644至1735年（顺治、康熙、雍正三朝），下卷自1736年至1911年（自乾隆至宣统朝）。

第四卷是民国时期地震资料，自1912年至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止。本卷也分为上下两卷。上卷为文献资料，主要采自民国政府的档案文书、地方志及各地报刊，并摘录科学工作者对某些地震的调查报告。下卷为地震参数表，是依民国时期仪器观测纪录编辑而成。

第五卷是辑录1949至1980年我国地震震级大于4.7的地震，分为地震参数表和宏观地震资料摘要两部分。汇编地震参数表的主要参考资料有我国地震台网报告和地震目录、国际地震中心报告、美苏等国地震报告、各省市自治区的报告、地震资料汇编和地震目录等。

二

本书的特点之一，是广搜博采，资料丰富。

本书资料的搜集，不仅取材于一般载籍，还取材于平常不为人注意的家谱。如本书曾引用的有《休宁范氏族谱》、《漳溪盛氏宗谱》、《王氏族谱图》、《何姓族谱》、《万氏年庚》、《邓氏家谱》、景泰县《沈氏家谱》等。还参考广东文昌上园村《何氏家谱》和鸿沟村《柳氏家谱》，考证文昌万历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地震；参考福建福鼎《西园高姓家谱》，考证福鼎咸丰三年三月初六日的地震。

除了书籍之外，还搜集了碑刻实物、题记、清代档案、民国档案、藏文资料以及近代科学工作者对地震的调查报告等。现略作介绍如下：

（一）碑刻实物。本书除据宋洪适《隶释》、清胡聘之《山右石刻丛编》、陆增祥《八琼室金石补正》、罗振玉《西陲石刻录》等，摘录元代以前有关地震记载外，还大量搜集了存于河北、山西、河南、陕西、甘肃、四川、云南等省有关地震记载的明清碑刻，以及《山右石刻丛编》未曾著录的元代碑刻多种。其中有专记地震的碑刻，如刻于“碧霞元君圣母行宫记”碑阴的佚名氏“地震记”，刻于阳平创修三官庙碑的“地震记”，及邳县寨山摩崖石刻等。碑刻之外，又有存于张掖文化馆的铜牌，载有成化十三年四月一日的地震；存于山西大宁南桑峨村的“河伯将君为记”木牌，载有大德七年八月初六日戌时地震；固原地震砖刻

文，有金兴定三年六月十八日地动，将镇戎城屋宇推塌的记载。

（二）题记。在普查有关地震资料时，访到了有关地震题记多种，其中以在山西省搜集到的为多。这些题记多发现于寺庙建筑及某些古籍中。如在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收藏的光绪二十年《盐源县志》一书的后面，有无名氏题记：“民国二十九年冬十一月十九夜亥子之交地大震，殷殷然有声如雷鸣，又如擂鼓，连震数次皆有声。”

（三）清代档案资料。清代档案包括汉文和满文档案。汉文档案中以奏折、题本、奏片数量最多，是由各地官员将地方地震情况上奏朝廷的。还有钦天监监正的奏折题本，是报告有关北京和北京附近地区地震的。此外，还参用了上谕档、起居注册及有关清册等。

满文档案中有内务府奏折、礼部尚书奏折、盛京将军奏折、伊犁将军奏折等，还有营造司呈文、都虞司呈文以及织染局呈文等。此外有满文奏销档、满文呈文档、满文来文档，以及军机处满文月折档等。

（四）民国档案资料。其中包括北洋军阀政府时代的陆军部档案、内务部档案、外交部云南特派员公署档案、黑龙江省巡按使公署档案、云南省长公署秘书处档案、民政厅档案，热河道尹公署档案，海城县公署档案等。国民政府时代有国民政府档案、行政院档案、实业部档案、振济委员会档案、善后救济总署档案、国史馆档案，以及云南省政府秘书处、社会处、民政厅、建设厅、地政局档案等。

（五）藏文资料。其中藏文档案有西藏噶厦档案。如呈噶厦文、呈噶厦禀帖、噶厦指令、批示以及具结书等。藏文史籍有达隆巴·阿旺朗杰的《宗教史》、噶玛才旺旦配的《噶玛噶举派宗教史》、松巴堪钦的《佛教史》、索朗仁青多吉的《西藏法王史话》、阿旺洛桑加措的《西藏王臣记》、巴吴祖拉陈娃的《贤者

喜宴》、霞札汪曲介布的《桑鸞寺目录》及其他一些传记。

(六) 调查报告。建国以来,各地研究机构和建设单位,为了研究和建设的需要,对各地地震进行了大量调查工作,大都写有地震考察报告,本书也多有引用。

三

本书的特点之二,是对于文献资料做了不少考释工作。

由于本书资料全是依照发震时间编排的,对每次发震的地点,也都一一注明,故对于时间和地点两方面的问题加以考订者为多。现分别说明如下:

(一) 关于时间记载的考订。其中又有几种不同情况,一是原文献记载不详,地震发生的年代、月份、日期需要加以考订;二是原文献记载地震年月不明确,需要加以考订;三是原文记载地震年月有讹误,需要加以考订;四是记载互异需要加以考订。

1. 原文记载不详,对地震发生年代、月份、日期考订的例子。如《晋书》卷一〇六《载记·石季龙》载:“……先是,季龙起河桥于灵昌津,采石为中济,石无大小;下辄随流,用功五百余万而不成。季龙遣使致祭,沈璧于河。俄而所沈璧流于渚上,地震,水波上腾,津所殿观莫不倾坏,压死者百余人。”编者按:

“《资治通鉴》卷九七康帝建元二年曰:十一月‘赵王虎作河桥于灵昌津,采石为中济,石下,辄随沈,用功五百余万而桥不成,虎怒,斩将而罢。’可证灵昌津地震为康帝建元二年。”此为年代考订的例子。

《宋史》卷二二《徽宗纪》载:“〔宣和六年〕京师、河东、陕西地大震,两河、京东西、浙西水,环庆、邠宁、泾原流徙,令所在振恤。”编者按:“据《宋史·五行志》、宋岳珂《桧史》,京师地震当在正月和闰三月,据《宋史·兵志》陕西地震,当在闰三月。河东地震,其时不详,但据《宋史·黄潜善传》,

应与陕西地震同时发生。”此为月份考订的例子。

《南史》卷一五《檀道济传》载：“〔元嘉十三年〕春，时人歌曰：‘可怜白浮鸠，枉杀檀江州。’道济死日，建邺地震白毛生。”编者按：“《宋书·文帝纪》云：‘〔元嘉十三年〕三月己未，司空江州刺史檀道济有罪伏诛。’地震之日，应为三月己未（初八）。”此为日期考订的例子。

2. 原文记载地震年月不明确，加以考订的例子。如乾隆《上饶县志》卷一载：“二十年九月地震，房屋有声。”（原注：以上俱旧志）编者按：“乾隆《上饶县志》此条前所记灾异为‘十六年十月雨麦’，再前为‘宣德八年大水。’在‘二十年九月地震’之后记‘成化中岁饥’，再下为‘弘治十六年元旦昧’，宣德无二十年，此条应为成化二十年。”又如雍正《太平府志》卷三六载：“隆庆丙子八月二十日，思明地震。”编者按：“《太平府志》此条前有隆庆辛未、甲戌年灾祥记载。辛未系隆庆五年，隆庆无甲戌、丙子年，疑为万历二年甲戌和四年丙子，据此，丙子应为万历四年地震。”

3. 原文记载地震年月讹误而加以订正的例子。如康熙《睢州志》卷七载：“成化十五年壬戌九月初八日地震。”编者按：“成化无壬戌年，弘治十五年为壬戌’，成化似为弘治之误。”又如，道光《镇原县志》卷七载：“〔嘉庆二十年〕九月大雨，自七月至于是月，禾尽生耳。乙卯有大星自西北坠于东南，火光烛天，声若雷炮。（原注，初九日。）丙寅夜亥地震。（原注，二十日）”编者按：“嘉庆二十年九月癸未朔，无乙卯，亦无丙寅。从原注日序初九日、二十日可知乙卯为辛卯之误，丙寅为壬寅之误。”

4. 文献记载日期互异而加以考订的例子。如《宋史》本纪与《五行志》所记地震之日互异，《五行志》所记日期多较本纪为早。以《真宗纪》为例，景德元年冀州地震，本纪作二月戊寅

(二十四日)，志作正月癸丑（二十八日），景德元年邢州地震，本纪作四月丙辰（初三），志作三月。可能《五行志》所记为发震日期，本纪所记为奏报日期。

（二）关于地理记载的考订。这方面有以下几种情况：有的原文献未记震地，需要加以考订；有的记载震地不明确，需要加以考订；有的地名相同，需要加以考订；更有许多情况是甲地地震误作乙地。

1. 原文献未记震地，需加以考订。如《隋书》卷二《高祖纪》载：“〔开皇二十年〕十一月戊子，天下地震，京师大风雪。”编者按：“此记天下地震，据《隋书·五行志》，地震当发生在秦州与陇州之间。”又如：《宋书》卷三四《五行志》载：“元康八年正月丙辰地震。”编者按：“地震未言地点。《晋书》卷四《惠帝纪》‘八年正月丙辰地震。诏发仓廩，赈雍州饥人。’暂定为雍州地震。”

2. 记载震地不明确，需加以考订。如《新唐书》卷三五《五行志》载：“垂拱三年七月乙亥，京师地震。”编者按：“《新唐书·则天皇后纪》曰：光宅元年二月‘甲子，皇帝（李旦）率群臣上尊号于武成殿。’《唐六典》云武成殿在洛阳宫，武后定都洛阳时，则京师当为洛阳。”

3. 地名相同，需加考订。如《国榷》卷六九载：“〔万历二年三月壬寅〕东安县地震有声。”编者按云：“明代有三东安，一在北直隶属顺天府，一在湖广属永州府，一在广东属罗定州。《国榷》所记多指北直隶东安。广东东安，万历五年十一月置县，二年尚未置县。湖广东安，据道光、光绪《东安县志》无地震记载。康熙、道光《永州府志》、光绪《湖南通志》所记地震，均不及东安，知明代湖广东安从无地震记事。北直隶东安地震频繁，故《国榷》所记似为北直隶东安之地震。”

4. 甲地地震误作乙地，需加以考订。如崇祯三年十二月襄

阳地震误作沔阳地震。乾隆《下荆南道志》卷一载：“崇禎三年（秋七月沔阳地震，九月又震，倾压伤人。）十二月夜地震有声，枣阳地震亦然。”编者按：“康熙《湖广通志》作：‘冬十二月襄阳地震有声。’嘉庆《湖广通志》作：‘冬十二月襄阳、枣阳地震有声。’二志均不记十二月沔阳地震，乾隆《沔阳州志》亦无十二月地震记载。疑《下荆南道志》将十二月襄阳地震，误作沔阳地震。”此外还有因地名相同或相似及因府县隶属关系变迁，而误以甲地地震为乙地地震者，不再一一列举。

四

此书的主要特点已如上述，但还有一些尚待改进之处：

（一）有些著作，著录为某某年刊本，但一经审核，便知“刊本”实际包含有活字本、铅印本以及石印本等。这样，便把（本）刊本、（木）活字本、石印本、铅印本混而为一，似乎不如根据实际情况，分别著录为妥。还有对于方志抄本的著录，有的将编纂时间著录为抄写时间，如正德《练川图记》为正德四年修，通行的有清抄本，本书著录作正德间抄本；又如康熙《徐闻县志》为康熙二十六年修，通行的为抄本，本书著录为康熙二十六年旧抄本。

（二）按语似有疏失处。如顺治十四年九月直隶易州地震条，乾隆《易州志》卷一载：“顺治十四年九月地震”。按语云：“顺治、康熙《易水志》无此记载。”查顺治《易水志》刊于顺治二年，顺治十四年地震，在修志之后，志书上当然不会有这次地震记载的。

（三）按语过于简略，容易引起误解。如：光绪《绛县志》卷六载：“万历四十一年，绛县地震。”按语云：“……顺治、乾隆、光绪《绛县志》均无此记载。”本条引文明明为光绪《绛县志》，何以又说光绪《绛县志》无此记载呢？据查《绛县志》

在光绪年间曾两次纂修，一在六年，刘斌修，十四卷本；一在二十五年，胡延纂修，二十一卷本。所谓光绪《绛县志》无此记载者，当指刘斌修本而言。又如康熙七年六月湖北咸宁地震条，按语云：“民国《湖北通志》记有：〔康熙七年〕沔阳、大冶、咸宁、潜江、汉川、孝感、黄冈同日地震，蕲州亦地震。”而据本书著录有：同治《汉川县志》卷一四载：“〔康熙七年戊申〕六月十七夜地震，自西北起，……。”乾隆《沔阳州志》卷一三载：“〔康熙七年〕六月十七日戌时地震，从东南而北……”。顾景星《白茅堂集》卷一四载：“（蕲之平乡，……六月十七日甲申地震，雨谷……。”以上都是作六月十七日地震的；康熙《咸宁县志》卷六载：“〔康熙〕七年六月地震。”康熙《大冶县志》卷四载：“〔康熙〕七年夏六月地震”。乾隆《黄冈县志》卷十九载：“〔康熙七年〕夏六月地震”。以上是作六月地震而未说明日期的；康熙《孝感县志》卷二载：“康熙七年地震”。这是仅有年分而未记载月日的；只有康熙《潜江县志》卷二载：“康熙七年戊申七月二十五日夜地震”。这是记有月日而与其他记载不同的。按语所引民国《湖北通志》记载为同日地震，不知有何根据，嘉庆《湖北通志》记有“康熙七年沔阳、大冶、孝感、黄冈地震”。这些情况，似应在按语中加以说明。

（四）其他疏误之处。如康熙《杞纪》，万历十一年十一月山东安丘地震条，作康熙十五年刊本，而万历十六年六月安丘地震条，却记作康熙五十五年刊本，可能为失校所致。

作者原工作单位：北京图书馆